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技士 林威辰

電話：7531240

電子信箱：mus0530@email.chcg.gov.tw

彰化市中央路184號14樓之9

受文者：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40004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	編號	114021
	日期	114.1.15
文	歸檔	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為落實建築管理，有關申請使用執照應附文件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1月3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58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5條、第205條及第247條涉有防火區劃貫穿部耐火材料、防火閘門者，考量該構造常位於施工完成面之隱蔽處（如天花板），為落實施工監督，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時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  - (一)建築新技術、新工法、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。
  - (二)施工紀錄。
  - (三)竣工照片。
  - (四)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相關文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# 縣長 王惠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